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中“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846,975,948.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82,933,854.32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1,736,956.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90,879,760.71元，减派发

2021年度股利人民币53,693,711.35元后,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25,449,092.72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3,693,711.35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曹乃斯女士和叶志青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 1-5、7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监事简历：

曹乃斯女士：45 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副总经理职务。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方大建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华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志青先生：49 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本公司监事、方大建科设计

院副院长、方大建科总经理助理、方大建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A股股票2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